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梅运河，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三峡分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现任北京中弘盛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列席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

审议事项有关情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交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内控情况等。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等。同时，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4年，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除提供必要的会议资料外，积极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和汇报，并向本人征求意见和建议，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相关背景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合理性。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公司涉及需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放弃权利对应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

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或建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梅运河

2025年4月24日